【附件 3-4 半戶外球場長租申請書】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－【□半戶外球場】
長期 借用申請書

茲向貴校借用（**半戶外球場**）場地，於使用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、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政令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。
三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五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六、辦理婚喪喜慶宴席等事宜者。

活動名稱					參加人數	人
用途說明						
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	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	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	每週	上午 時 分至 上午 時 分止，共計 小時 下午 下午	

申請公司機關：　　簽章　　公司負責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公司電話：　　申請人姓名：
公司地址：　　申請人手機：

此　致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場地費		場地保證金	□新臺幣　元 □上期場地保證金結存至本期續用。			合計	
承辦人			出納組長				
事務組長			總務主任		校長		

合　約　書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使半戶外球場充分發揮功能及促進全民休閒活動，於課餘時間，借與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作為　　使用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：

一、 乙方借用甲方半戶外球場，不得作本校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以外之任何用途，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二、乙方借用甲方半戶外球場，必須將借用活動計畫，送交甲方核備。
三、乙方借用甲方半戶外球場，經甲方核准後，必須先付清場地使用費，方可使用。
四、乙方使用甲方半戶外球場時間為每星期　上下午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止計　　小時。
五、每兩小時為一個單位收費新台幣　　元，共租用　　小時(　單位)，共計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　每次應收場地保證金 □室外場地**一萬元**整，不續約無息退還**(新簽約者)**；
　□下一期若續約，保證金結轉下期使用**(續租者)**。
六、乙方借用甲方半戶外球場之時段內，應負責場地整潔、秩序及公物之維護，如有損壞公物設備者，應即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。
七、乙方借用甲方半戶外球場應自行注意安全，如有意外發生，乙方自負全責。
八、甲方如遇重大節慶或活動必須停止外借半戶外球場時，得停止該時段之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改變借用時間或延期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九、乙方除履行本合約外，並應遵守「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」及使用規則之規定。
十、本合約時效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期滿無效。
十一、本合約連同附件（借用活動計畫）各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十二、合約期滿如欲繼續租借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補充規定，於七日前辦妥申請手續經甲方核准、訂定合約後始可使用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代表人：

乙　方：
代表人：
地　址：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